

解析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新思路

谢惠琴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金坛分中心 江苏常州 213299

摘要: 环境监测社会化是环境监测的重要形式之一,是在政府和企业的监测前提下,注入社会力量的监测形式,可以有效提高环境监测的质量和效率,对于环境保护具有重要的作用。对此,本文围绕环境监测社会化的重要意义以及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现状进行分析,针对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新思路进行具体解析,希望有所帮助。

关键词: 环境监测社会化; 质量监管; 监管新思路

Analysis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ocializ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new ideas

Huiqin Xie

Jintan Sub-center, Changzhou Monitoring Center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hangzhou, Jiangsu, 213299

Abstract: Soci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forms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It is a form of monitoring that injects social forces under the premise of monitoring by the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It can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is regard,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oci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the status quo of quality supervision of soci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nalyzes the new ideas of quality supervision of soci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in detail, hoping to be helpful.

Keywords: Soci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New thinking on supervision

前言:

在2017年,国家取消政府性环境检测收费,政府性环境检测机构不再接受企业委托。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截止2020年,全国社会化监测机构的数量已将近4000家。但是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并不规范,在对其进行质量检查的过程中,暴露出大量问题。因此加大力度对社会化监测机构的监管和整治是目前重点的工作之一。

一、环境监测社会化的重要意义

1.1 提高环境监测水平

目前,政府性环境监测的相关机构经费来源基本上财政拨款,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因此导致环境监测工作发展较为缓慢,甚至停滞不前。环境监测的工作人员也缺少工作的动力。所以,环境监测社会化势在必行。将环境监测与营业目标相关联,使其具有竞争力和营业额的相关压力,那么环境监测机构也就会提高其自身能

力水平,提高环境监测的质量和效率,在环境监测上下更多的功夫。才能进一步革新环境监测技术,降低监测的成本,提高收益。

1.2 提高监测信息独立性

由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是由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进行,所以比较容易出现监测信息受到各种因素的干扰,影响到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的情况。环境监测社会化就有利于提高监测工作的法律效益,提高企业的法律责任,可以有效避免不良因素对环境监测造成的影响。环境监测社会化机构与政府部门的公益性来说有所不同,其根本目的就是做到高质量的环境监测工作,树立良好的信誉使机构能够顺利地运行,也因此机构必须保证环境监测信息的准确性,所以其监测结果更加可信,更具真实性和独立性^[1]。

二、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现状

虽然我国的环境监测工作正在不断发展和进步中,环境监测社会化也得到了进一步地推进,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完善。目前普遍存在的现象是在实际的环境监

作者简介: 谢惠琴(1971-),女,江苏常州人,本科,工程师,研究方向: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

测审批当中,一些社会机构对于环境监测的要求和标准并没有完全掌握,只是随意组织技术人员、投入一定资金就建立成了所谓的环境监测机构,导致环境监测市场受到破坏。由于我国各区域之间的发展存在一定差异,所以导致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也存在不均衡的情况。相对来说,我国的东部地区环境监测社会化发展较迅速,但西部地区整体发展就较为落后,仍然不够成熟。

在环境监测的机构上,也存在一定差异,相比较而言,民营环境监测机构的资金投入有限,硬件和软件设施不够完善,监测制度尚不够健全,监测水平也比较低,监测能力和资质较低,无法进行高质量的环境监测工作^[2]。

另外,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目前还没有实现对监测机构的统一管理,各地区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法仍然缺少规范化。虽然大部分地区能够实现基本的管理模式,但还是存在一些地区采取不同的监管模式的情况,导致整体的环境监测社会化质量监管工作很难做到统一,使监管力度下降。一些地区对于监测机构的监管只是走个形式,处罚力度远远不够,做假的情况常有发生,长期存在这种情况导致环境监测市场受到影响。在缺少监管的情况下,常存在第三方机构偷工减料的情况,导致实验室内的各项监测工作不够规范,数据不够真实,影响监测结果。还有一些监测机构浑水摸鱼,不断为了利益压低监测成本,不符合监测要求,形成了在市场内的恶性竞争。

三、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新思路

3.1 明确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范围

由于我国各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在环境监测服务化推进中也会带来一定的影响,为了避免这一问题所带来的不良影响,首先,监测部门就需要对环境监测服务化范围进行明确。在明确服务范围后,国家和政府应加大资金的投入和支持,以提高各地区环境监测机构的硬件设施建设和技术的革新研究,提高各地区的环境监测社会化水平。以此方式,既能够促进各个地区同时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缩小其中的差异,还能够使更多的社会性的环境监测机构加入到环境监测工作中来,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需求,设定不同规模、数量的环境监测社会化机构,减少各地区之间在环境监测中存在的差异,促进环境监测社会化在各个地区的推进。

3.2 加强环境监测市场化建设

经济不断的发展为我国带来了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要想解决环境问题,就需要在环境监测社会化推进的过程中建设市场化的环境监测,并完善环境监测机制。各地区应该加强对环境监测的重视,并了解针对环

境监测社会化推进的相关要求,在此过程中,可以将市场的基础性能力充分体现出来。在建设环境监测市场化机制的过程中,还应该确立相应的市场相关制度。在市场的不断良性竞争下,环境监测社会化机构才能够在压力下不断提升自身的监测水平和服务质量,减少在传统的环境监测方式下存在的质量或效率等问题^[3]。通过市场化的建设,更有利于促进各环境监测社会化机构努力研究和完善监测技术,加强对环境监测工作的重视度并不断提高环境监测能力,使环境监测的质量和效率整体提升。

3.3 健全环境监测社会化法律体系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想提高环境监测社会化质量,就必须健全环境监测社会化法律体系作为重要支撑和行为准则。由于各地区的环境监测社会化机构的建立存在一定差异,必须依靠法律体系的约束,才能使相关机构和个人的行为得到规范,确保环境监测工作能够依法有序地进行。在制定相关法律体系的过程中,我国可以根据自身的环境监测工作经验结合在环境监测社会化建设中已取得较好效果的国家的经验来制定。除此之外,政府还应在法律的规定下,在各地区选出合适的环境监测机构,并双方对此达成协议或者签订合同,利用市场化机制对其质量进行监管,保证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

3.4 完善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评估体系

为了提高环境监测社会化各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完善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评估体系是十分必要的。由于各个地区的环境监测机构无论从规模还是工作能力上来看,整体普遍存在较大的差异,所以要在建立环境监测社会化质量评估体系的过程中,加强评估体系的系统化,争取做到各地区相统一的形式。在质量评估体系中应该对各环境监测机构的技术应用能力、管理标准、服务水平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确保对环境监测社会化实现严格管理。在对环境监测社会化机构监管的过程中,要定期对环境监测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计量认证的审查工作,使其满足环境监测的相关要求。在完善环境监测社会化质量评估体系的过程中,要保证评估体系的专业性,使其评估目标具有专业性,能够以此促进相关质量监管机构能够在压力下不断提高监管力度,保证环境监测社会化质量^[4]。

3.5 加强对仪器设备使用状态的监管

在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工作中,除了对监测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行监管外,还需要加强监管监测过程中所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监管。一般来说,环境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是固定的,不会有太大的变化,因此仪器设备对于环境监测工作质量具有重要的影响。环

境监测工作中所使用的仪器设备较为复杂, 种类较多, 数量较大, 尤其是一些涉及到现场采集方面的设备在环境监测中经常使用, 所以也很容易出现故障问题。因此, 为了保证环境监测的质量, 保证仪器设备的质量是必要前提。在监管过程中, 必须加强对设备仪器的检测管理, 确保设备仪器正常运行, 同时还要对环境监测社会化机构是否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工作进行监管, 对于老旧设备要及时进行更新, 对于有损伤的设备要进行技术维修。严格落实仪器设备的定期计量检定、校准及期间核查等“体检”工作, 确保仪器装备状态稳定可靠。环境监测的仪器设备成本普遍较高, 为了避免在设备上消耗成本, 相关机构必须要对环境监测的仪器加强评估和维修, 确保设备仪器可以正常运行, 保证环境监测工作高质量地进行。

3.6 加大质量监管成果公开

在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工作的过程中, 应加强对质量监管成果的公开工作。首先要确保监管信息的透明性, 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机制。监管部门应该对环境监测机构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并在固定的网站或者采取适当的方式将环境监测质量信息进行公布。监管信息的公开有利于让社会公众更加了解自己身边的环境质量, 对环境监测工作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并能在之后的工作中发挥群众力量, 提高环境监测效率。通过这种方式既可以加大对使相关的环境监测社会化机构的约束力, 又能够加强其对环境监测工作的重视度, 对于环境监测质量监管的结果有一个了解, 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民众的认识, 使群众深刻意识到环境问题, 约束民众对于环境的破坏行为, 并呼吁群众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工作, 对于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监测工作的进行都更加有利。同时在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时也可以借鉴比较成果的案例, 加强明确需要公开的环境信息和不应该对大众公开的环境信息, 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社会动荡。

3.7 加强各地区之间的合作交流

在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工作中, 加强开展各地区之间的合作和交流是十分必要的。由于当前环境问题已经不是个别区域的特殊问题, 而是整个国家乃至于整个世界范围的普遍存在的问题, 一旦一个地区出现严重的环境问题, 那么整个范围都将受到影响, 会带来严重的危害。所以, 各个地区都应该承担环境监测的责任和义务。为了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的能力和监测社会化的监管力度, 就应该加强各个区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通过这一方式, 既可以研究总结出最有效的环境监测监管模式, 又可以保证各区域之间联合进行环境监测和管理的有效性。为了保证各区域在联合管理的情况下, 不会出现管理内容重复等问题, 还应该加强数据信息共

享力度, 加强各个区域之间的交流程度, 确保环境监测工作最大效率的实施^[5]。同时, 还应该统筹各城市区域之间的人力、物力等, 提高环境监测的效率, 尽可能地节约资源, 推进环境监测社会化工作的进行。

3.8 提高环境监测社会化人员管理力度

环境监测工作主要是由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实施的, 因此, 环境监测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直接受到技术人员的影响。环境监测社会化的技术人员知识掌握程度和技术实施水平决定着环境监测的质量, 所以想要从根本上提高环境监测的质量和效率就需要提高对环境监测社会化技术人员的监管力度。对此, 要采取措施提高环境监测人员的能力和素质, 使其能够发挥环境监测技术的优势。首先, 要加强对环境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 定期对其进行全方位的培训工作, 使其知识和能力方面都有所提高。另外, 还要加强对环境监测人员的工作监管, 在其工作过程中, 评估其是否具备环境监测的能力, 并集体进行考核, 加大技术人员的重视度, 提高其专业能力。由于环境监测工作数据信息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还应该建立相应的监测人员的信用制度, 对出现严重的信誉问题的人员要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 以此来约束监测人员的行为, 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各监测机构还应该鼓励环境监测人员积极参加国家举办的各种培训和考试, 考取相应的资格证书, 进一步提高自己的能力水平。通过这一方式可以有效提高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工作有效进行。

四、结论

综上所述, 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工作是环境监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环境监测社会化有利于提高环境监测的质量, 为环境监测提供新的力量和更加可靠的数据信息, 其监测质量对环境保护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加强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力度, 才能够使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有所保证。相关机构应该加强探索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方式, 构建完善的监管体系, 提高监测质量。

参考文献:

- [1]王艳. 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新思路[J]. 工程技术研究, 2021, 3(9).
- [2]雷梯. 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新思路[J]. 环境与发展, 2020, 32(06): 182+184.
- [3]罗广. 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新思路探讨[J].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 2019, 37(07): 125-127.
- [4]崔宏武. 浅谈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新思路[J]. 科学技术创新, 2019(06): 185-186.
- [5]张晓燕, 戴肖云. 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新思路[J].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 2018, 36(12): 147-149.